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街頭藝人表演

-申請須知-

- 一、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,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,並須標明為「非賣品」;並應衡酌其活動內容,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二、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,可採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, 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。且不得有主動募款行為。
- 三、表演時配戴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,並接受管理單位之督考。
- 四、表演場地之選定應配合管理單位之規劃。
- 五、未依文化局訂定之規範者,本所將拒絕提供場地,並取消已核准之申請。
- 六、已核准之場地若遇管理單位舉辦活動時,應無條件取消表演。
- 七、請檢附文化局核准之街頭藝人證。
- 八、未能於申請日期到場表演時,應事先通知管理單位。
- 九、表演結束後若未將場地恢復原狀,本所得拒絕再次申請表演。
- 十、請自備桌椅、陽傘、展演工具等,且自行處理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電力等一切事宜。並請於活動結束後進行環境清潔。
- 十一、其餘相關規定請依「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要點」辦理。